附件1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指标（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分值评定 |
| --- | --- | --- | --- |
| 发展绩效（35分） | 亩均税收 | 10 | 上年度亩均税收，基数为20万元/亩（5分），得分计算公式为：亩均税收得分=园区亩均税收/20万元/亩×5分。（满分为10分，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下不得分。） |
| 亩均主营业务收入 | 10 | 上年度亩均主营业务收入，基数为300万元/亩（5分），得分计算公式为：亩均产出得分=园区亩均产出/300万元/亩×5分。（满分为10分，亩均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下不得分。） |
| 入驻小微企业数 | 10 | 生产制造类园区入驻小微企业不少于10家（5分），每增加10家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低于10家，不得分。 |
| 其他类园区入驻小微企业不少于20家（5分），每增加20家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低于20家，不得分。 |
| 园区企业入驻率 | 5 | 园区企业入驻率不低于50%（2分），每增长10%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培育绩效（45分） | 主导产业集聚度 | 10 | 园内主导产业集聚度不低于50%（5分），每增加10%计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新增规上、限上企业数 | 5 | 上年度新增规上、限上和孵化成功企业数每增加1家，计1分，最高不超过5分；与前年度累计规上、限上企业数相比，每减少2%扣0.5分。 |
| 就业贡献 | 5 | 园区内企业就业人数不少于300人（2分），每增加100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优质企业培育 | 5 | 上年度园区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隐形冠军、科技成果奖等荣誉的企业，区县（市）级每1家计0.5分，市级每1家计1分，省级及以上每1家计2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获得投融资支持情况 | 5 | 上年度园内获得投融资支持并签订相关协议的企业每1家计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品牌培育 | 5 | 截至上年末园内企业累计拥有区县（市）级品牌数量每一个计1分，市级品牌数量每1个计2分，拥有省级品牌数量每1个计3分，拥有国家级品牌数量每1个计5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专利和新产品数量 | 5 | 上年度园内企业新增市级及以上新产品数量每1个计2分，获得发明专利数量每1个计1分，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数量每1个计0.5分，获得软件著作权每一个计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高端人才引进 | 5 | 上年度园内企业引进高级职称、博士学历、市级认定的高级人才或团队每1个计1分；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高级人才或团队每1个计2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服务绩效（20分） | 规范化管理 | 4 | 园区运管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营制度、完善的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收费标准（2分）；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1分）；建立全面的服务台账（1分）。 |
| 专业化运营 | 4 | 引进5家（含）以上专业服务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政务代办、政策咨询、项目路演、人才招聘、财务代理、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等各类服务并签订合作协议（2分），每增加2家计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4 | 标准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仓储物流、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等基础服务设施（2分)；节能环保设施齐全，通过环评、能评等环保节能审查（2分）； |
| 数字化园区建设 | 8 | 与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连通并提供相关服务（1分）；具有较为完善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小微企业园信息管理系统和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对园区人流、物流、用能、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企业生产经营等进行高效精准管理（7分）。 |
| 提升发展加分项（20分） | 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投入情况 | 5 | 上年度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投入不少于30万元（2分），每增加10万元计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举办大型活动 | 5 | 园区组织举办区县（市）级及以上大型论坛、展会等活动每次计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公益性服务 | 2 | 园区内享受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含租金减免）的企业占比达到80%以上（2分）。 |
| 宣传报道 | 3 | 园区近三年获区县（市）级媒体宣传报道每篇计0.5分，市级媒体报道每篇计1分，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每篇计2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获得荣誉情况 | 5 | 曾获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5分）。 |

附件2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盖章） | 地址 |  |
| 占地面积（亩） |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
| 园区功能定位 | 生产制造类□ | 其他□ | 主导产业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基本指标（100分）** | **指标名称** | **实 绩** | **自评分** | **审核分** |
| 发展绩效 | 亩均税收 |  |  |  |
| 亩均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入驻小微企业数 |  |  |  |
| 园区企业入驻率 |  |  |  |
| 培育绩效 | 主导产业集聚度 |  |  |  |
| 新增规上、限上企业数 |  |  |  |
| 就业贡献 |  |  |  |
| 优质企业培育 |  |  |  |
| 获得投融资支持情况 |  |  |  |
| 品牌培育 |  |  |  |
| 专利和新产品数量 |  |  |  |
| 高端人才引进 |  |  |  |
| 服务绩效 | 规范化管理 |  |  |  |
| 专业化运营 |  |  |  |
|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  |  |
| 数字化园区建设 |  |  |  |
| **基本指标得分合计：** |  |  |
| **加分指标** | **指标名称** | **实 绩** | **自评分** | **审核分** |
| 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投入情况 |  |  |  |
| 举办大型活动 |  |  |  |
| 公益性服务 |  |  |  |
| 宣传报道 |  |  |  |
| 获得荣誉 |  |  |  |
| **加分指标得分合计：** |  |  |
| **总 分** |  |  |
| 镇（街道）、开发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指标解释

1.亩均税收收入是指当年小微企业园内所有企业税收实际贡献总数/小微企业园已建成投产（使用）面积累计数（如小微企业园分期建设，按该期的已建成投产（使用）面积计算）。数据以税务部门为企业出具的入库时间完税证明为准。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

2.亩均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当年小微企业园内所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数/小微企业园已建成投产（使用）面积累计数（如小微企业园分期建设，按该期的已建成投产（使用）面积计算）。数据以企业财务报表为准。

3.入驻小微企业是指园区内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方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数。(1)在园区同一地块上的同一企业有多块牌子，按一家企业计数；(2)至报告期末已经倒闭、迁出的企业不作为入驻企业统计；(3)租用园内其它企业厂房的企业。(4)其他情况入驻小微企业园的企业。

4.园区企业入驻率是指园区已出租（出售）给企业的面积占所有可出租（出售）面积的比例。

5.主导产业集聚度是指园内从事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2个）的企业占所有入驻企业的比例。

6.新增规上、限上企业数是指上年度在小微企业园内培育发展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和限额以上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星级宾馆饭店和年营业额200万元及以上、年末从业人员40人以上的餐饮企业。)的数量，不包括入园之前已是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的服务业企业，以统计部门核定为准。

7.孵化成功企业是指培育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更大空间而从园区走出去的企业。

8.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隐形冠军等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以相关部门当年正式文件为准。

9.品牌培育是指包括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出口名牌和省、市、区县（市）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知名商号、政府质量奖、出口名牌以及工信部重点跟踪培育品牌等的个数。若单个商标获得多项称号，需剔除重复计算。

10.年度服务能力提升投入是指园区为提升服务能力而进行的改扩建、专业设备、办公用品采购等投入。

附件4

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申报）标准

| 序号 | 指标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绩效评价 | C档及以上 | C档及以上 | B档及以上 | A档 | A档 | 绩效评价结果 |
| 2 | 园区规模 | 生产制造类占地面积≥20亩，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 生产制造类占地面积≥20亩，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 生产制造类占地面积≥50亩，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生产制造类占地面积≥100亩，或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 生产制造类占地面积≥100亩，或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
| 3 | 入驻企业 | 生产制造类≥10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20家。 | 生产制造类≥10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20家。 | 生产制造类≥20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40家。园内小微企业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80%； | 生产制造类≥50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80家。 | 生产制造类≥50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80家。 | 入驻企业名单、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准入评价意见书 |
| 4 | 产业特色 | 具有一定的产业聚集效应，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园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50%。 | 具有一定的产业聚集效应，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园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50%。 | 具有一定的产业聚集效应，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园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60%。 | 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园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70%。 | 产业特+色和优势明显，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园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80%。 |
| 5 | 运营管理 | 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有管理制度和相应的管理人员，园区运营管理规范。能够及时处理客户投诉事件，有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流程及预案处理机制。 | 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有管理制度和相应的管理人员，园区运营管理规范。能够及时处理客户投诉事件，有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流程及预案处理机制。 | 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有健全的园区管理制度、企业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能够及时处理客户投诉事件，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流程及预案处理机制。 | 具有独立的运营管理机构，有健全的园区管理制度、完备的企业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明晰的服务台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专门的客户投诉处理部门，以及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制度和部门。 | 具有独立的运营管理机构，园区导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园区管理制度、完备的企业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明晰的服务台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专门的客户投诉处理部门，以及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制度和部门。 |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园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复印件及其它证明材料 |
| 6 | 配套设施 | 具有必要的消防、安全、环保、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有商务、办公、宿舍、餐饮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 具有必要的消防、安全、环保、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有商务、办公、宿舍、餐饮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 具有必要的消防、安全、环保、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有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宿舍、餐饮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 建设完善的消防、安全、环保、仓储、物流、电力、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安排必要的商务、办公、宿舍、餐饮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实现物业专业化管理。 | 建设完善的消防、安全、环保、仓储、物流、电力、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安排必要的商务、办公、宿舍、餐饮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实现物业专业化管理。 | 现场察看详细列表和相关台账资料 |
| 7 | 园区服务 |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人才招聘、创业辅导等方面2项以上公共服务功能。具有推进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计划，并开展“小升规”等工作。 |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创新支持、人才招聘、创业辅导等方面3项以上公共服务功能。具有推进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计划，并开展“小升规”等工作。 |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创新支持、人才招聘、专家服务、创业辅导、员工培训等方面5项以上的公共服务功能。入驻企业享受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覆盖面不低于80%。具有推进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计划，并开展“小升规”等工作。 |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创新支持、人才招聘、专家服务、创业辅导、员工培训等方面8项以上公共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具有若干项特色化服务。入驻企业享受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覆盖面达到100%。具有推进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计划，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小升规”等工作，每年培育出一定数量的规上企业。能够引进高级人才或团队，产生显著的技术、专利、新产品等科技成果。能够吸引优质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服务，成为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服务平台。密切联系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创新支持、人才招聘、专家服务、创业辅导、员工培训等企业所需的各项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服务特色和成效明显。入驻企业享受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覆盖面达到100%。具有推进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计划，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小升规”等工作，每年培育出一定数量的规上企业。能够引进高级人才或团队，产生显著的技术、专利、新产品等科技成果。能够吸引优质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服务，成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服务平台。密切联系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 现场察看详细列表和相关台账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资质、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 |
| 8 | 园区数字化 | 具有一定的园区数字化管理基础条件。 | 具有初步的园区数字化管理能力。 | 具有园区数字化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管理和企业服务。 | 具有园区数字化管理的专门机构，较完善的信息基础设施。建立大数据平台、信息发布平台、应急平台等。园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具有园区数字化管理的专门机构，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园区大数据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智慧应急平台等能充分发挥作用，实现数字化企业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实现全覆盖。园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现场察看，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等证明材料 |

附件5

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园区名称 |  | 地 址 |  |
| 园区类型 |  | 主导产业 |  |
| 运营管理机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园区投运时间 |  | 园区审核认定时间 |  |
| 园区绩效评价档次 |  | 实际占地面积（亩） |  |
| 已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 其中 | 已建公共配套设施面积 |  |
| 自持面积 |  |
| 已出售面积 |  |
| 已出租面积 |  |
| 入驻企业家数（家） |  | 入驻企业从业人员数（人） |  |
| 园区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  | 园区企业税收总额（万元） |  |
| 服 务 功 能 情 况 | 公共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详细列举） |  |
| 主要服务活动（如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才招聘、员工培训、市场拓展、专家服务等） | 服务企业场次（次） | 服务企业数量（家） |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 签订协议时间 | 主要服务内容 | 服务企业数量（家） |
|  |  |  |  |
|  |  |  |  |
|  |  |  |  |
| 数字化园区建设情况对标等级 |  |
| 其他服务情况（如减免租金、额外补贴、人才政策等） |  |
| 培育企业情况 | 小微企业数 |  |
| 规模以上企业数 |  |
| 高新技术企业数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  |
| 隐形冠军企业数 |  |
| 股份制企业数 |  |
| 上市（挂牌）企业数 |  |
| 高端要素情况 | “国千/省千”人才数 |  |
| 硕士/副高以上人数 |  |
| 国家专利数量（件） |  | 其中发明专利 |  |
| 吸引产业基金、风投基金等情况 |  |
| 镇（街道）、开发区审核意见： |
| 区小微产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